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80118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勞動部函請各校協助向僑外生宣導暑期勿從事非法工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8年8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11395號函辦理。
- 二、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第50條規定,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或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外國人如未經許可從事工作,依第68條第1項規定,應處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罰鍰。
- 三、暑期為學生打工高峰期,僑外生如有工讀需求,應向勞動 部申請工作許可,經獲該部核發工作許可者,始可在臺合 法打工,否則即屬非法工作,將以違反本法第43條規定, 依第68條第1項規定核處罰鍰處分。



VWAA1086020760'



四、請各校加強宣導僑外生工讀規定,並協助申請工作許可及 關懷僑外生工讀情形,以免僑外生違法受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